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院防办〔2022〕4号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采购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采购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21次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防疫物资采购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与保障师生安全，确保防疫物资规范高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第五版）》《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有效使用，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防疫物资是指学院购买、接受捐赠及接受调拨的所有与防疫有关的物资，包括医疗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医疗应急物资主要包括穿戴用品（各等级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红外线测温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75%酒精、84消毒液或个人消毒品）、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消毒车等物资；生活物资主要包括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和一些生活必需品（如食物、纸巾、基本洗漱用品、水等）。

第二条 疫情期间学院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所

有来自各个渠道的防疫物资由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统筹调配、计划发放，并由财物保障组具体实施。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的财物保障组负责防疫物资的管理，包括经费预算安排、额度以上物资的招标采购、验收入库、发放登记、款项结算、防疫物资的盘点等。

第二章 防疫物资的采购

第四条 学院每年年初安排不低于上一年度疫情专项资金的额度用于疫情防控，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防疫专项资金预算，足额保障采购资金。

第五条 校园封控期间财物保障组可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在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的前提下，简化采购程序，确保防疫物资或服务尽快到位。财物保障组要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采购项目资料的管理，留存备查。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尽量避免人员接触传染，疫情期间的采购申请可实行OA审批。为保障抗击疫情需要，相关防疫物资的采购因防疫物资稀缺，可直接采购，待疫情稳定后补签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开具发票。

第七条 单批次采购防疫物资额度在5000元以下的，由使

用部门自行采购。

第八条 单批次采购防疫物资额度 5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批；100000 元及以上的，需要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由财物保障组统一协调负责采购。

第九条 单批次采购 5000 元及以上的，原则上由使用部门在每月的 5 号前，提交采购申请并填制《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需求计划表》（附件 1），按程序签字后提交财物保障组，财物保障组汇总后统一上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经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以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的特殊采购防疫物资事项，可随时提交。

第十条 防疫物资采购申请和需求计划实行归口管理：学生用防疫物资由学生处负责；公共区域消杀用防疫物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其他未明事项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责或领导小组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

第三章 防疫物资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应设置防疫物资存储仓库。经检验合格的防疫物资，按照防疫物资的不同属性，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做好防潮防火工作。尤其是 84 消毒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用品，都有一定的腐蚀、易燃性，存在保存和使

用风险，必须单独建库，储存在避光阴凉通风之处，严禁烟火，分开在不同场所单独存放，确保物资安全。

第十二条 防疫物资由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以下简称国资科）统一管理，实行品种控制、总量适度的动态储备，储备量不低于正常一月消耗量。在保证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具体品种的有效期及质量要求，按计划对储备物资进行轮换、更新和补充。

第十三条 防疫物资的验收和入库登记工作由国资科负责，入库时填制《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验收入库单》(附件2)。对物资的数量、规格分类登记，建立台账，并定期对防疫物资进行检查、盘点。

第十四条 防疫物资发放原则：公开透明、统筹计划、全面覆盖、突出重点、运转高效、保证供给，保障校区疫情防控实际需求。发放范围：疫情期间因需来校在岗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考虑防疫物资的实际有限拥有量，驻校服务单位由其自行保障供给，可在疫情防控紧张时期适当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安排按需申领，严禁弄虚作假、虚报领用数量，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擅自改变防疫物资的用途；防止防疫物资被盗用、流失和失效；各部门要加强对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为保证学院防疫物资的有效供应，物资的领取

按照少量多批次的原则，各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安排领取最长不超过两周所需的防疫物资，杜绝浪费。

第十七条 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一般采取集中发放的方式，申领人应填制《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申请单》（附件3），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字后，到国资科（图书馆923）复核签字并办理防疫物资出库手续，领取防疫物资。领取物资时，相关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第十八条 防疫物资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后勤管理处、安全稳定处等重点防疫物资使用部门要落实专人对申领的防疫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并将使用明细情况报国资科备案。

第十九条 在疫情结束后，各部门已领用但尚未使用的防疫物资以及额温枪、体温计等非易损类可重复使用的物资应主动退回至国资科登记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纪检监督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物保障组应定期将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在学院公布，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依法、公开、透明、高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制定的《河

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20〕27号）同时废止，由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需求计划表
 2.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验收入库单
 3.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申请单
 4.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出库单
 5. 驻校服务单位防疫物资申领单

附件 1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需求计划表

序号	日期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金额	需求部门	主要用途	备注
需求部门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医疗保障组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疫物资申请单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原因：			
物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要求	使用情况
申请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主任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驻校服务单位防疫物资申领单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申请原因:			
物资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要求	使用情况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主任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